

#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828执798号之三

申请人张光[ ]，男，[ ]生，拉祜族，务农，  
现住云南省普洱市[ ]，公  
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张[ ]，男，[ ]，拉祜族，务农，  
住云南省普洱市[ ]，公民  
身份号码：532729199307100936。

被执行人张[ ]，男，[ ]，拉祜族，务农，  
住云南省普洱市[ ]，公民  
身份号码：[ ]。

本院在执行(2022)云0828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  
人张[ ]与被执行人张[ ]、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  
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 ]、张[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

人张[ ]、张[ ]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内必须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张[ ]支付 50525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628 元，以上共计 51153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共有人李[ ]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思澜路入城段南侧伴山观澜小区 C 幢住宅 4 单元 903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21）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因被执行人张[ ]、张[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张[ ]与被执行人张[ ]、共有人李[ ]协商，对张[ ]、李[ ]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思澜路入城段南侧伴山观澜小区 C 幢住宅 4 单元 903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21）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进行网络询价。以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中，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出、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三家网络询价机构出具的财产参考价的平均值 819236 元进行第一次拍卖。本院决定以 819236 元为拍卖底价对该房产进行拍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 ]、共有人李[ ]名下坐落于澜沧县思澜路入城段南侧伴山观澜小区 C 幢住宅 4 单元 903 室的房产（不动

产权证书号：云（2021）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拍卖保留价为 819236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光灿

审 判 员 赵定国

审 判 员 杞航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南雄

